

康郡福音教會
幼兒班至八年級
學生行為準則
2012年7月13日

前言

康郡福音教會「學生行為準則」是基於聖經教導兒童的原則：「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 22:6）」。康郡福音教會的孩童活動包括 AWANA、兒童崇拜、兒童主日學和中文學校。這些項目傳授孩童聖經知識，塑造屬靈特性，讓我們的孩童能在基督裡成為新的弟兄姊妹，在社會裡是位優秀的公民，有好的見證，榮耀神。

尊敬

幼兒班至七年級 --- 每次上課一開始，老師會提醒學生下列原則：

1. 尊敬神（當我們研讀聖經時，我們學習甚麼是神要我們知道的。學習成為一位討神喜悅的男孩女孩。這是尊敬神的一個例子。）
2. 尊敬他人（包括老師和同學）。你的老師是義務提供他們的時間教導神的話語，幫助你。你的同學是你的朋友，你的鄰居。你希望他們如何對待你，你就該同等對待他們，這就是尊敬他們。
3. 尊敬他人的財物（包括同學的財物，教會的整潔與設備）。如過你破壞了教會或他人的財物，你的父母可能需要賠償。
4. 尊敬你自己（你是依照神的形像所造，你是基督的代表，你的舉止要像基督，以致世人能尊敬耶穌。）

八年級 -- 雖然不須每堂課都提醒學生，但必要時我們會提示這些原則。

漸進式的訓誡

每一班老師都會運用「漸進式訓誡原則」。連續性的違規導致進一層的訓誡。老師將明智的運用每一步訓誡，考慮學生犯錯的本意，違規程度的大小，是否有惡行的習慣。訓誡方法有彈性，不拘一式。比如，一位學生偶有行為小錯，雖然犯了三，四次，老師可能還是給予第一步的口頭警誡。老師應該記錄每一個訓誡。

兒童不良行為有時是“哭求幫助”的一種表現，可能有特別的需求（家庭問題，健康因素等等）。老師們應該考慮體諒這些情況。如果老師注意到可能有其他因素造成學生異常騷擾行為，應與牧師討論。康郡福音教會將盡力訓練我們的義務老師鑑定這些問題。

第一步 – 警告。比如在學生手上畫一個記號。

第二步 – 分開坐。比如與老師或助理老師同坐。

第三步 – 送至英語成人主日學與大人同坐。如果屆時教會提供“紀律班”，老師可以要求學生下一周參加“紀律班”。

第四步 – 重複第三步，老師同時用電話通知家長。

第五步 – 家長下次必須與孩子一同上 兒童課程。如果家長無法來上課，孩童將不能上兒童課程。

第六步 – 牧師將聯絡家長，一 同商量如何幫助糾正孩童行為。

參加教會的“紀律班”並不表示一種逞罰，只是提醒學生，騷擾課室對本人和其他學生有負面的影響。“紀律班”採取討論方式，查考適宜的聖經節，以及如何利用經句來應對當時的情況。參加“紀律班”的人數不會太多，只需要一位老師。教會會訓練義務老師帶領“紀律班”。

維持課室的紀律需要有足夠的弟兄姊妹義務幫忙擔任老師或助理老師。七年級以下的班級，最好是每一班有一位老師和一位助理，幫忙維持秩序，給予訓誡，護送且紀錄需要送至英語成人主日學或參加“紀律班”的學生。學生不可以自行在教會隨意走動。

家長的參與

如果學生兩次被送至英語成人主日學或“紀律班”，老師會通知家長，家長必須與孩子一同上兒童主日學。我們歡迎家長能與 AWANA、主日學、“紀律班”的老師、牧師、傳道溝通。我們希望並且也認為家長能夠支持教會的各種努力。

康郡福音教會將盡力訓練我們的義務老師，為您的孩子提供一個健全的學習經驗。如果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需要，盼望您能告訴我們。